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年
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后续情况说明

七、验收公示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法定代表人：熊和义

项目负责人：熊和义

电话：13856350408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牛头山村下柳湾村民组

建设单位：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2
表四	14
表五	17
表六	20
表七	21
表八	27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29
附件二：现场图片	33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四：委托书	36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37
附件六：MSDS	40
附件七：固废处置	40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47
附件九：检测报告	4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牛头山村下柳湾村民组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2		
调试时间	2024.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8.01~2024.08.02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0.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6)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于2023年12月委托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2月5日对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审批，（广环审[2024]24号）；</p>				

	(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												
	1、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经化粪池处理再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活污水排放后至农田灌溉渠道后其下水质要求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对于水田作物用水水质标准限值。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水田作物”的标准限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BOD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水田作物”的标准限制	pH	6.5-9	COD	≤150	BOD5	≤60	氨氮	/	SS	≤80
	项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水田作物”的标准限制											
	pH	6.5-9											
	COD	≤150											
	BOD5	≤60											
	氨氮	/											
	SS	≤80											
2、废气													
有组织：													
本项目投料、破碎、粉碎、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45%;">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依据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依据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40%;">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	依据	颗粒物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点	依据									
颗粒物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等效声级 LAeq: dB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牛头山村下柳湾村民组；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牛头山村下柳湾村民组，主要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已于2023年12月18日获得广德经信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12-341822-07-02-437034），2023年12月委托委托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5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4]24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调试试生产，2024年4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8226836352585001X）。

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牛头山村下柳湾村民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5日	广环审[2013]26号	本次验收范围
		排污许可登记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7日	913418226836352585001X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已履行项目前期环保手续，故该项目本次项目为整体验收。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1 层占地面积约 3500m ²	作为原材料仓库；设置破碎机 1 台、粉碎机 1 台；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建
	2#车间：1 层占地面积约 2450m ²	设置筛分机 1 台、颗粒成型机 6 台，年成型生物质燃料 30000 吨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3#车间西侧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500m ²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建
	门卫室	1 栋 1 层，占地面积 20m ²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位于 1#车间内，占地面积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建
	干粉暂存区	位于 2#车间，占地面积 40m ²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改造
	成品仓库	位于 3#车间，占地面积 2050m ²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广德新杭镇给水管网提供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新建
	排水	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流洞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新建
	供电	广德新杭镇供电网提供，年用电 150 万度	广德新杭镇供电网提供，年用电 150 万度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进入埋地式污水装置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新建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破碎、粉碎、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通过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建设，投料，破碎、粉碎、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通过粉尘经集气罩或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已建设，项目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基础减震	新建

一般固废处理	位于 1#车间内设置一个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5m ² ，用于存放日常生产产生的固废	已建设，车间内设置一个固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存放日常生产产生的固废	新建
危险固废处理	位于 1#车间内设置一间危废仓库暂存，占地面积 10m ²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采用重点防渗	已建设，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办公楼设置，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采用重点防渗	新建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验收	产品参数信息
1	生物质颗粒	t/a	30000	30000	圆柱实心体的大颗粒，直径在 6-9mm 之间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变化量
1	颗粒成型机	6	7	+1
2	粉碎机	1	1	0
3	破碎机	1	1	0
5	筛分机	1	1	0
6	自动打包机	1	1	0
7	抓机	1	1	0
8	铲车	1	1	0
9	皮带输送机	4	4	0

6、原辅料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稻壳、秸秆、木屑 (未破碎)	t/a	30083.44	30083.44
2	机油	t/a	1	1
3	电	万 kWh	105	105
4	水	t/a	540	540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颗粒成型机由环评设计 6 台，增加 1 台至 7 台	产能增加 17%，实际作为备	不属于

			用设备， 不新增产 量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颗粒成型机由环评设计6台，增加1台至7台	产能增加17%，实际作为备用设备，不新增产量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年工作 2400h/a;

9、水平衡

①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按 300 天计,项目用水量为 1t/d、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一级标准后,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8 项目用水量表

项目	周期	年用水量 t	日用水量 t	日废水量 t	年废水量 t	备注
生活用水	每天	300	1	0.8	240	自来水
合计		300	1	0.8	2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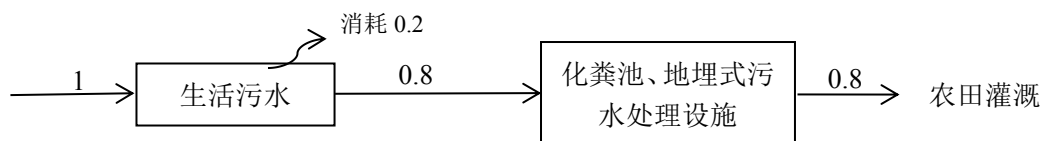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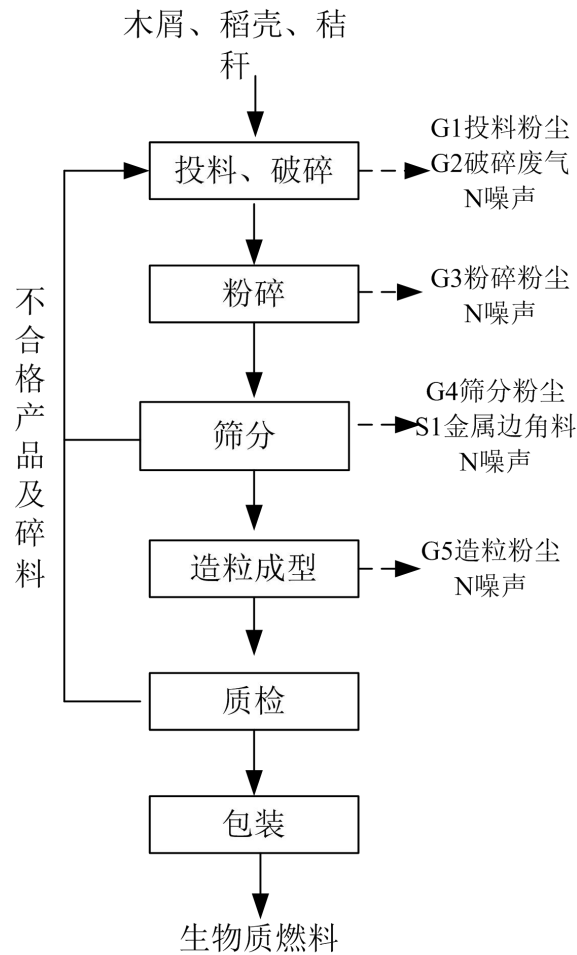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一、电磁离合器、制动器、扭力限制器生产工艺

(1) 生物质燃料工艺简介

来料储存：项目外购的原料通过运载车辆运送至厂区原料仓库内进行堆放，在卸料时会产生扬尘。原料运输途中在车辆上覆盖环保布减少运输途中产生粉尘，在原料堆放时采用半封闭仓库且在原料上方同样覆盖环保布，减少原料堆放对厂房外产生的颗粒物粉尘。在原料卸料、堆放时会产生粉尘。原料仓库处于半封闭，产生的粉尘采取自然沉

降，沉降后进行人工清扫，清扫后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①投料、破碎：本次迁建项目中原料主要为 70%的木屑及 30%的稻壳、秸秆。破碎在原料仓库内利用铲车进行投料。投料口设置卷帘，仅留一面进行投料，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投料口落下的原料经过密闭的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 **G1 投料粉尘、G2 破碎粉尘、N 设备噪音**。

②粉碎：合格碎料经输送带密闭输送至粉碎机粉碎成细小原料。此工序会产生 **G3 粉碎粉尘 N 噪声**。

③筛分：粉碎完成的细小原料运用密闭的传输带运输进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出合格的碎料和原有原料中自带的铁钉、铁丝等金属碎屑。不合格的碎料返回至破碎工序重新将进行破碎。产生的铁钉、铁丝等金属碎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 **G4 筛选粉尘、S1 金属边角料、N 噪音**。

④造粒成型：生物质粉料通过运送带运送至颗粒成型机中的喂料室，再由造粒机自带喂料设备进行喂料，在分料机和刮板的共同作用下均匀的铺在平模上，再将物料连续挤压进模具小孔，物料在模孔中经历成型、保型等过程。由于造粒机内压力增大，粒子本身发生变形和塑性流动，并在摩擦作用下产生大量热量，导致原料中含有的木质素软化，粘合力增加，软化的木质素和生物质中固有的纤维素联合作用，使生物质逐渐成型，一定时间后以圆柱状被挤出，旋转的切刀将物料切断，形成圆柱形，经出料后送出。本项目在造粒过程中不加温，不添加任何胶黏剂，不发生化学反应，仅通过物理挤压完成。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G5 造粒粉尘、N 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指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对于水田作物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农田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粉碎、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通过粉尘经集气罩或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投料，破碎、粉碎、筛分、造粒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满足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远离厂界，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

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固态	/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筛分	固态	900-999-66	0.6	委外处理
3		收集尘	除尘	固态	900-999-66	20.657	回用于生产
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态	HW08 900-217-08	0.1	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桶	物料使用	固态	HW08 900-249-08	0.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后，要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环审〔2013〕26号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德市新杭镇牛头山村。本项目已取得广德市经信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2-341822-07-02-437034),迁建后产能不变，新增破碎、筛分工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按《报告表》结论要求，本项目设置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预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可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七)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按《报告表》结论要求,本项目设置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投料,破碎、粉碎、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通过粉尘经集气罩或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无组织排放优化车间通风,本项目5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预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可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可用于附近农田灌溉河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尘；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项目危险仓库全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防治地下水污染

6、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7、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8、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 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 平	SCDYQ223 SCDYQ107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0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 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239 SCDYQ03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 氧	SCDYQ164 SCDYQ187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 DHG-9070A 电热鼓风 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172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171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2050 型采样器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08.01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4.08.02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平行	现场秘码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2	0	2	0	0	50
COD	8	2	1	2	0	1	42
氨氮	8	2	2	2	0	1	58

BOD ₅	8	2	0	2	0	0	50
------------------	---	---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4 批/次，2 天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DA001	含尘废气进、出口 5◎6◎	颗粒物	3 批/次，2 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4 个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4 批/次，2 天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昼、夜间各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2024年08月01~02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t/a)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t/a)	验收设计日生产能力 (台套)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万套)	
				2024.08.01	2024.08.02
生物质颗粒	30000	30000	100	92	94
生产负荷%				93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平均生产工况为 9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08.01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22.3℃)	7.4 (22.4℃)	7.4 (22.4℃)	7.4 (22.4℃)	7.3-7.4	6.5-9	达标
COD	mg/L	88	93	85	93	90	150	
NH ₃ -N	mg/L	5.96	6.18	5.83	6.37	6.09	/	
BOD ₅	mg/L	27.0	28.2	29.8	28.0	28.3	60	
SS	mg/L	41	36	44	39	40	80	
采样日期：2024.08.02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 (22.5℃)	7.2 (22.5℃)	7.3 (22.6℃)	7.3 (22.6℃)	7.2-7.3	6.5-9	达标
COD	mg/L	96	87	80	83	87	150	
NH ₃ -N	mg/L	6.21	6.05	6.39	6.27	6.23	/	
BOD ₅	mg/L	29.0	27.7	26.6	29.0	28.1	60	
SS	mg/L	38	43	40	46	42	8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8月1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3-7.4，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90mg/L、6.09mg/L、28.3mg/L、

40mg/L、，8月2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2-7.3，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87mg/L、6.23mg/L、28.1mg/L、42mg/L；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各项指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对于水田作物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求。

2、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4 DA001 含尘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8.01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尘废气进口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9.0	39.2	39.2	39.1	39.2	39.5	/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8	15.0	15.3	15.4	15.3	15.4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609	8757	8919	8945	8923	8928	/	/	/
	颗粒物	mg/m ³	663.4	662.4	661.1	655.7	660.9	658.8	/	/	/
	排放速率	kg/h	5.711	5.801	5.896	5.865	5.898	5.882	/	/	/
含尘废气出口6◎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	/
	测点排气温度	℃	40.1	40.3	40.4	39.8	40.0	40.3	/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8.42	8.21	8.13	8.27	8.13	8.13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711	9463	9368	9549	9381	9371	/	/	/
	颗粒物	mg/m ³	12.7	12.1	12.4	11.8	12.2	12.5	1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15	0.116	0.113	0.115	0.117	0.123	3.5	达标
--	------	------	-------	-------	-------	-------	-------	-------	-------	-----	----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含尘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12.7mg/m³和0.12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除尘器净化效率分别为98%。

②总量核算

表 7-5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DA001	颗粒物	0.117	2400	0.2808	/
合计	颗粒物	/	/	1.087	/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项目两日平均工况为93%；故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0.302t/a。

(2) 无组织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侧 1O	厂界东北侧 2O	厂界东侧 3O	厂界东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34~37	34~37	34~37	34~37
	气压	kPa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3.1~3.2	3.1~3.2	3.1~3.2	3.1~3.2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南侧 1O	厂界西北侧 2O	厂界北侧 3O	厂界东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33~38	33~38	33~38	33~38
	气压	kPa	100.4~100.5	100.4~100.5	100.4~100.5	100.4~100.5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1.3~1.4	1.3~1.4	1.3~1.4	1.3~1.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表 7-7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8.01				2024.08.02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O	厂界西南 侧 2O	厂界西侧 3O	厂界西北 侧 4O	厂界西侧 1O	厂界东北 侧 2O	厂界东侧 3O	厂界东南 侧 4O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56	0.319	0.272	0.413	0.261	0.225	0.453	0.344	0.443	1.0
		0.215	0.374	0.366	0.335	0.227	0.297	0.412	0.235		
		0.275	0.400	0.281	0.368	0.274	0.357	0.423	0.342		
		0.279	0.363	0.443	0.442	0.257	0.322	0.316	0.319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

3、噪声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4.08.01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7.9	/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8.1	/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8.0	/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7.5	/
2024.08.02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7.9	/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8.2	/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7.4	/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7.3	/
最大值			54.2	/
标准值			58.2	50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分别为 5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1~02 日对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 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 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8 月 1 日监测结果: pH 值为 7.3-7.4, 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90mg/L、6.09mg/L、28.3mg/L、40mg/L, 8 月 2 日监测结果: pH 值为 7.2-7.3, 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87mg/L、6.23mg/L、28.1mg/L、42mg/L;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各项指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中对于水田作物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求。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含尘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2.7mg/m³ 和 0.123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除尘器净化效率分别为 98%。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4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分别为 58.2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

边角料、收集尘；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总量控制

故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 0.302t/a；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 1.087t/a。

6、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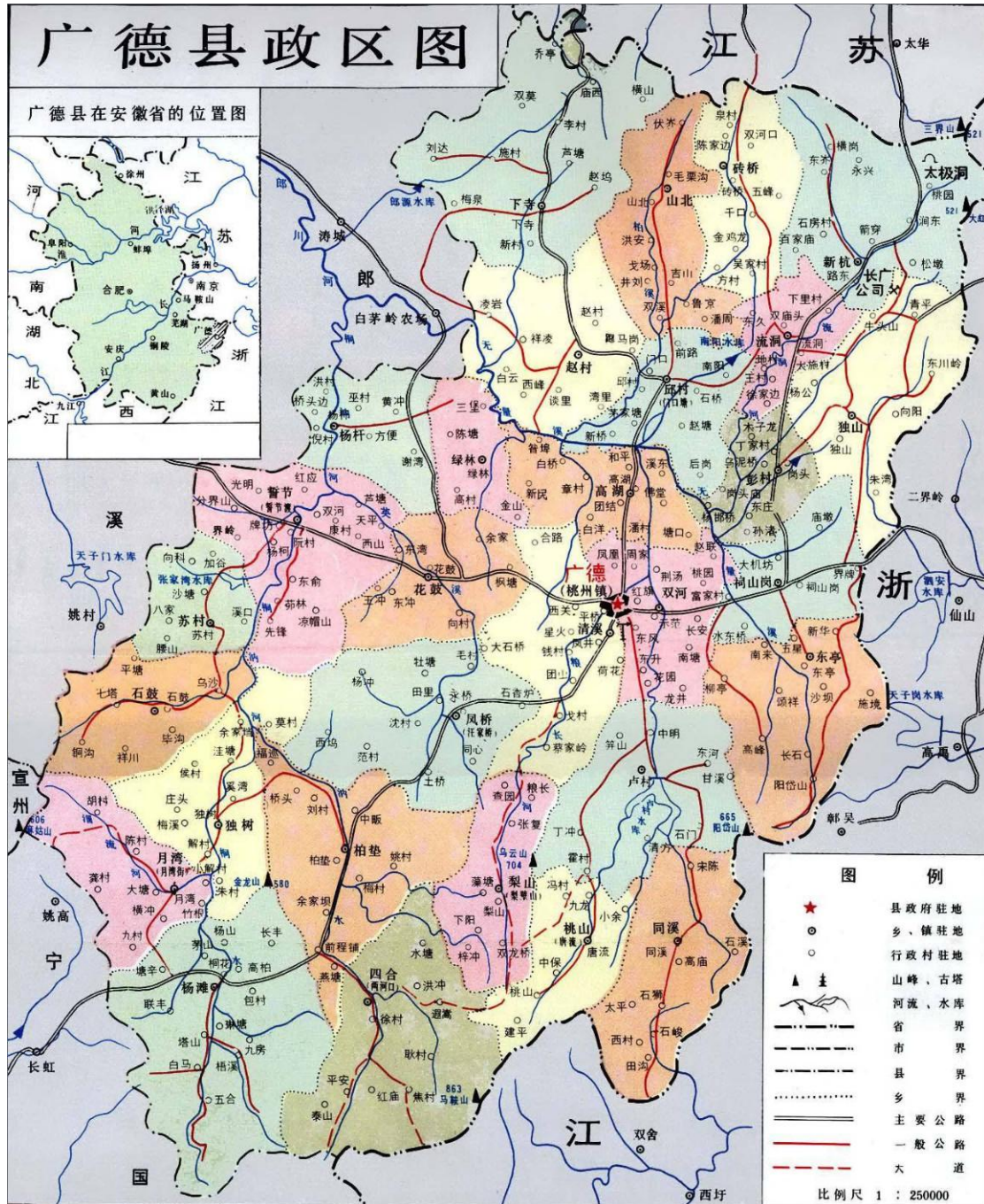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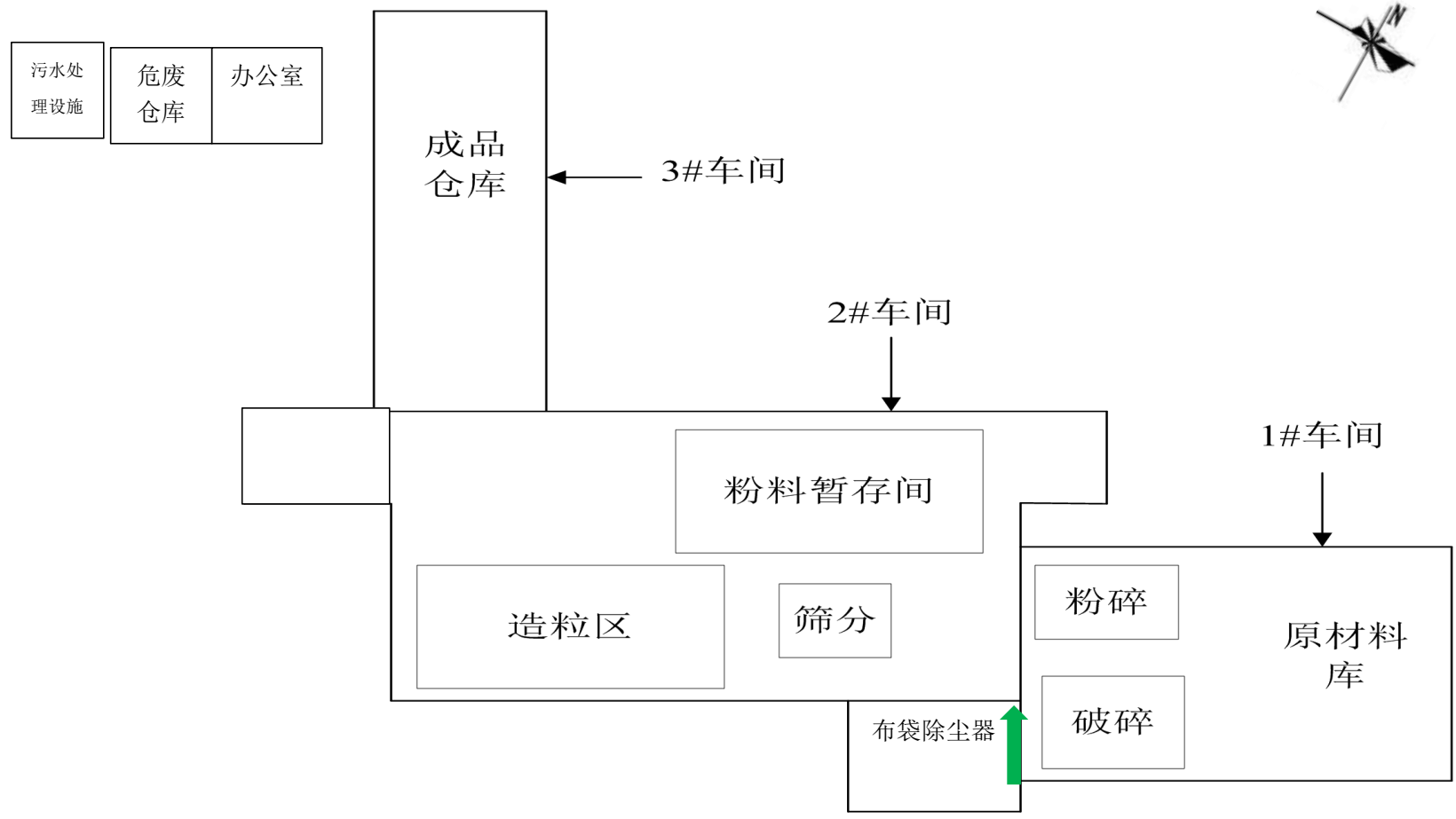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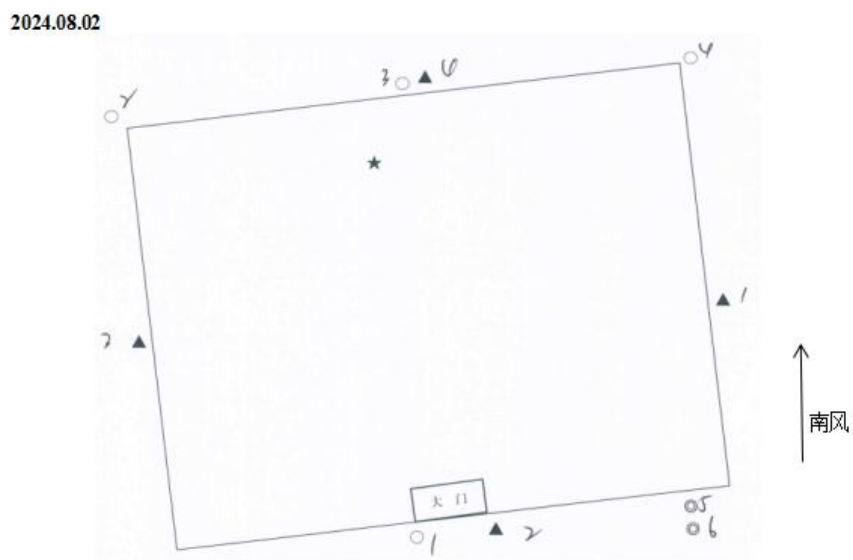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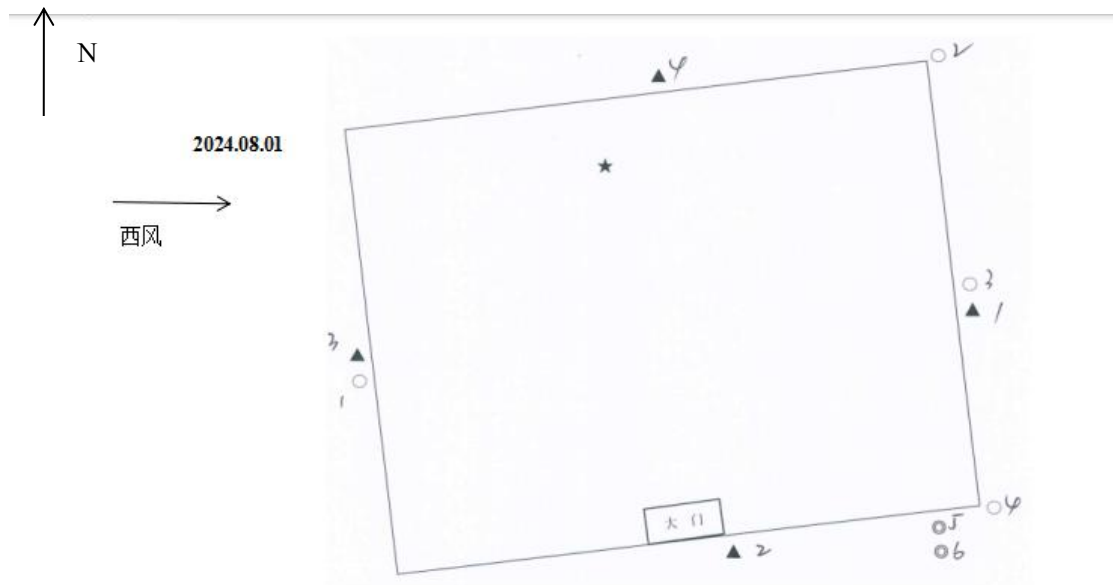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局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噪声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牛头山村下柳湾村民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7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 30°56'27.40" 东经 E: 119°25'18.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环评单位		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4]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2			竣工日期		2024.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4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26836352585001X						
	验收单位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08.01-08.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302		0.302	0.302		0.302	0.3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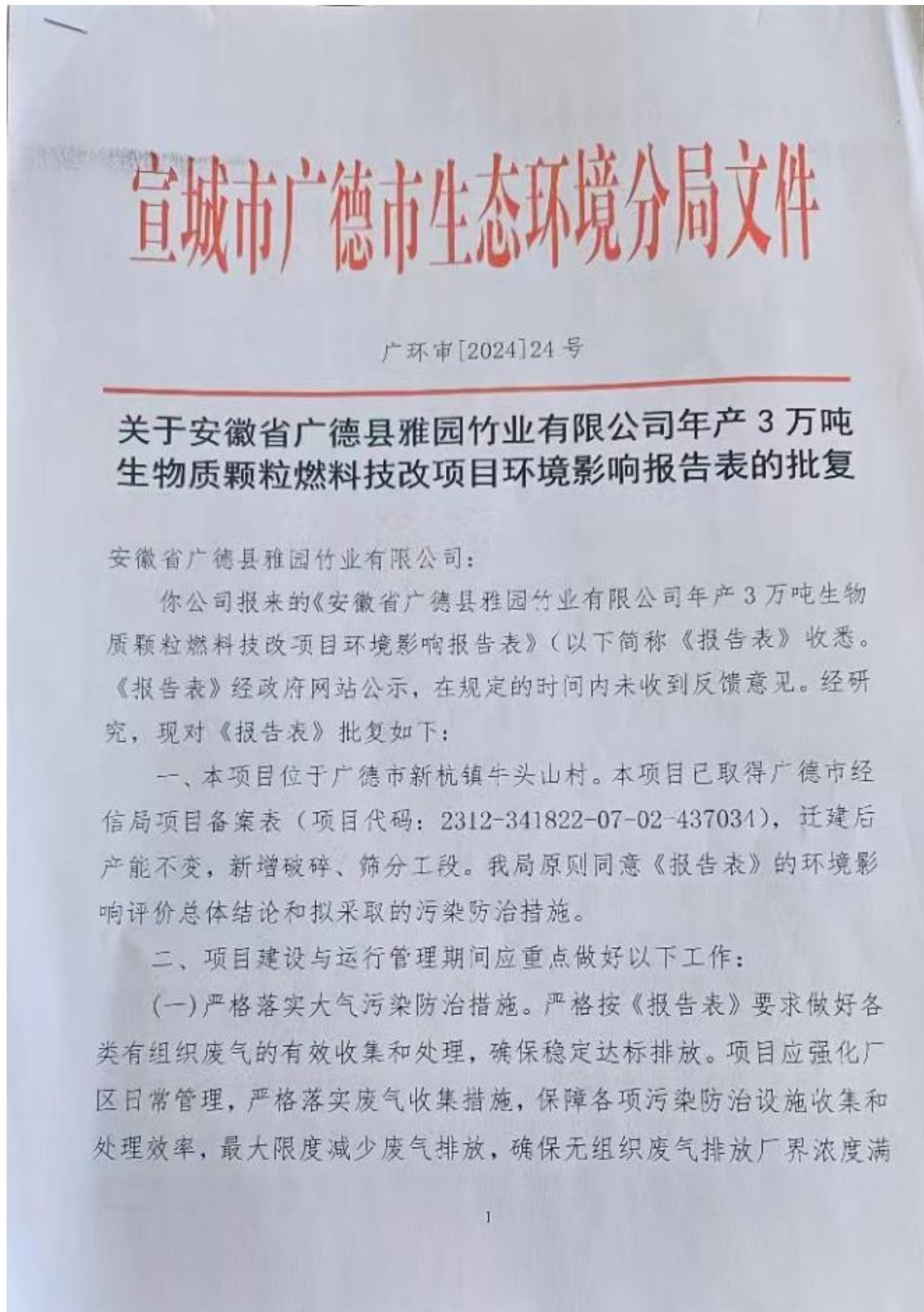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按《报告表》结论要求，本项目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预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可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七)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附件六：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规范)

ERCZKPI-2024-0084

甲方（委托方）：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418226836352585

开户银行：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平桥支行

账号：20000218984010300000018

地址：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电话：13966181587

乙方（受托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税号：9134 1100 MA2N PA9T 5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213 6001 0400 1639 1

地址：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润河路西侧

电话：0550-402722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或“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预计为【2】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定远县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焚烧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运输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

第七条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元/吨)
1	废油	900-217-08	液态	焚烧	1	桶	见附件
2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焚烧	1	吨袋	见附件
	合计				2		

备注:(单次转运不足6吨另收取运费;不满1吨按照1吨收取处置费用)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本协议项下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00）的违约金。
4.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运输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30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承兑汇票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续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 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与其他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如有违反，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置物料，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置，导致甲方被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双方以往签订的相关废物处置协议（如

有)自动终止。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2024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五条 附件及其它

本协议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安徽省广德县裕同竹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3日

乙方(章)：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3日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6836352585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牛头山村
下柳湾村民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683635258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7日至2029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1010
委托单位 Client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年08月09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9
传真: 0563-6091569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j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1010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9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牛头山村下柳湾村民组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熊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3856350408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8.01~2024.08.02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8.01~2024.08.08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刘松、邵小朵、欧阳政、刘刚、李方、余正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张泽良</p> <p>审核: 孙陶</p> <p>签发: 孙陶</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09日</p> <p>检测专用章</p> </div> </div>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1010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9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239 SCDYQ0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64 SCDYQ187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172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171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1010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8.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22.3℃)	7.4 (22.4℃)	7.4 (22.4℃)	7.4 (22.4℃)
化学需氧量	mg/L	88	93	85	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0	28.2	29.8	28.0
氨氮	mg/L	5.96	6.18	5.83	6.37
悬浮物	mg/L	41	36	44	39
采样日期: 2024.08.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 (22.5℃)	7.2 (22.5℃)	7.3 (22.6℃)	7.3 (22.6℃)
化学需氧量	mg/L	96	87	80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0	27.7	26.6	29.0
氨氮	mg/L	6.21	6.05	6.39	6.27
悬浮物	mg/L	38	43	40	46
以下空白					
备注	—				

一境
专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1010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含尘废气进口 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9.0	39.2	39.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8	15.0	15.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609	8757	8919
颗粒物	mg/m ³	663.4	662.4	661.1
排放速率	kg/h	5.711	5.801	5.896
监测点位	含尘废气出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测点排气温度	℃	40.1	40.3	4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8.42	8.21	8.1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711	9463	9368
颗粒物	mg/m ³	12.7	12.1	12.4
排放速率	kg/h	0.123	0.115	0.116
以下空白				
备注	—			

—
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1010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9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含尘废气进口 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9.1	39.2	39.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4	15.3	15.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945	8923	8928
颗粒物	mg/m ³	655.7	660.9	658.8
排放速率	kg/h	5.865	5.898	5.882
监测点位	含尘废气出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测点排气温度	℃	39.8	40.0	40.3
测点排气速度	m/s	8.27	8.13	8.1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549	9381	9371
颗粒物	mg/m ³	11.8	12.2	12.5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5	0.117
以下空白				
备注	—			

一
章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1010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8.01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西侧 1O	厂界东北侧 2O	厂界东侧 3O	厂界东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34~37	34~37	34~37	34~37	
	气压	kPa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3.1~3.2	3.1~3.2	3.1~3.2	3.1~3.2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6	319	272	413	
			215	374	366	335	
			275	400	281	368	
			279	363	443	442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南侧 1O	厂界西北侧 2O	厂界北侧 3O	厂界东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33~38	33~38	33~38	33~38	
	气压	kPa	100.4~100.5	100.4~100.5	100.4~100.5	100.4~100.5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1.3~1.4	1.3~1.4	1.3~1.4	1.3~1.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61	225	453	344	
			227	297	412	235	
			274	357	423	342	
			257	322	316	319	
备注	—						

SUN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1010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8.01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2:35~12:45	57.9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2:51~13:01	58.1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3:06~13:16	58.0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3:21~13:31	57.5	
采样日期		2024.08.02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2:41~12:51	57.9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2:55~13:05	58.2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3:10~13:20	57.4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3:25~13:35	57.3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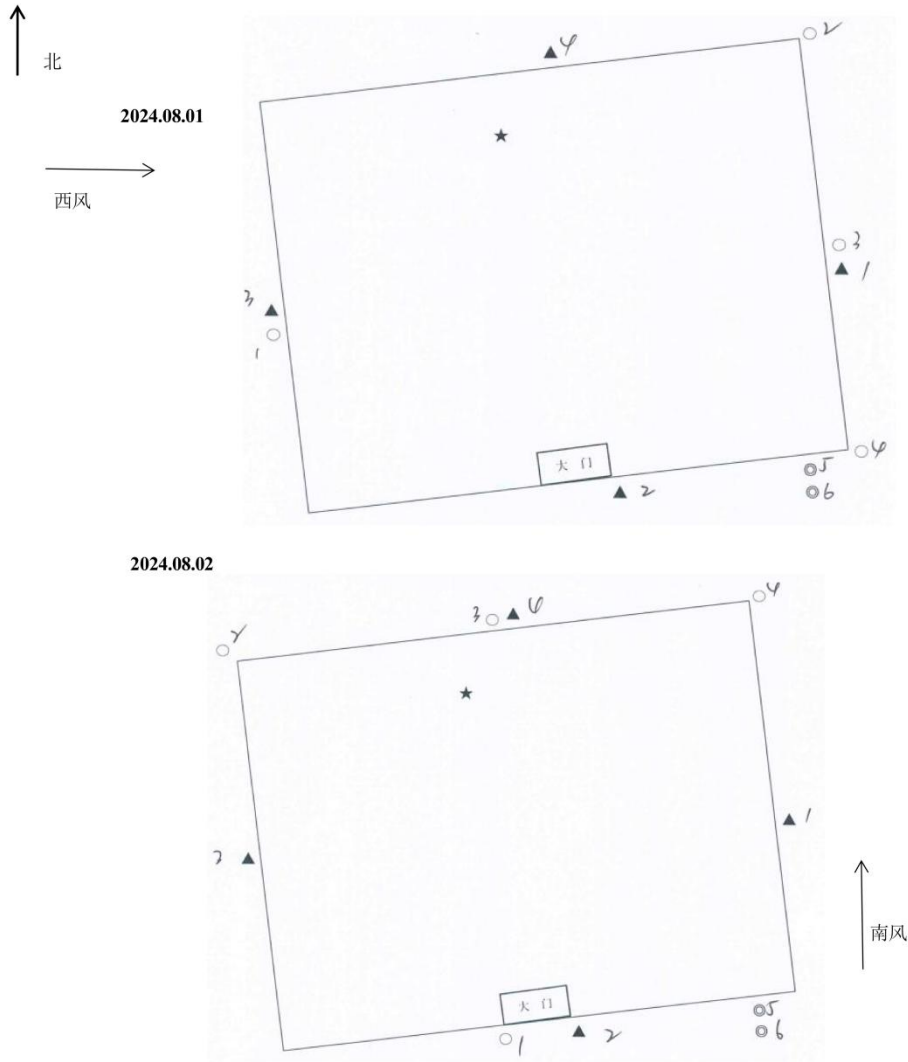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1010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9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

建 设 单 位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熊和义

联 系 人 熊和义

联 系 电 话 13856350408

邮 政 编 码 242200

邮 寄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牛头山村下柳湾村民组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牛头山村下柳湾村民组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经信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4年2月5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4]24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3年12月18日获得广德经信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12-341822-07-02-43703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02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07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4.07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按《报告表》结论要求,本项目设置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投料,破碎、粉碎、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通过粉尘经集气罩或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无组织排放优化车间通风,本项目50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预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可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已落实 厂区内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可用于附近农田灌溉河	/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尘;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要求	(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 求	
其他相关环 保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 表》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区域 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 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	已落实 项目危险仓库全涂环氧树脂防腐 防渗，防治地下水污染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动的情况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颗粒成型机由环评设计 6 台,增加 1 台至 7 台,生产规模不变	6 台无法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颗粒成型机由环评设计 6 台,增加 1 台至 7 台	6 台无法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指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对于水田作物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

表 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农田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粉碎、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通过粉尘经集气罩或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投料，破碎、粉碎、筛分、造粒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满足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远离厂界，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固态	/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筛分	固态	900-999-66	0.6	委外处理
3		收集尘	除尘	固态	900-999-66	20.657	回用于生产
4	危险废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态	HW08 900-217-08	0.1	暂存危废库，定期

5	物	废机油桶	物料使用	固态	HW08 900-249-08	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8月1日监测结果：pH值为7.3-7.4，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90mg/L、6.09mg/L、28.3mg/L、40mg/L、，8月2日监测结果：pH值为7.2-7.3，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87mg/L、6.23mg/L、28.1mg/L、42mg/L；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各项指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对于水田作物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求。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含尘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12.7mg/m³和0.12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除尘器净化效率分别为98%。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0.4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分别为 5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尘；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总量控制

故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 0.302t/a；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 1.087t/a。

6、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9月28日，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牛头山村下柳湾村民组（北纬N：30° 56' 27.40" 东经E：119° 25' 18.61"）。购置车床、钻床、铣床、喷漆房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工程，现已阶段性建成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现生产能力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牛头山村下柳湾村民组，主要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2023年12月18日获得广德经信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12-341822-07-02-437034），2023年12月委托委托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5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4]24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调试试生产，2024年4月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8226836352585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四）验收范围

年产 3 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生产工艺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成型机由环评设计 6 台，增加 1 台至 7 台，生产规模不变，增加一台备用，项目不新增产能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指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对于水田作物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投料，破碎、粉碎、筛分、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均通过粉尘经集气罩或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为各生产线、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切削

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边角料、收集尘、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化学品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8月1日监测结果：pH值为7.3-7.4，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90mg/L、6.09mg/L、28.3mg/L、40mg/L、，8月2日监测结果：pH值为7.2-7.3，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87mg/L、6.23mg/L、28.1mg/L、42mg/L；各项指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对于水田作物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含尘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12.7mg/m³和0.12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除尘器净化效率分别为98%。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0.4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分别为5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0.302t/a；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为1.087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 2、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8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安徽普拉斯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高端铝型材装备制造生产线500台套(重新报批)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方真	安徽普拉斯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342921198509213517	13913761388	
成员	于红云	安徽普拉斯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管	342221199410221834	18756328606	
专家组	张兴忠	安徽省科协(退休)	高级工程师	342501196011020279	13965657158	
	张培	安徽省林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342529198609172811	18956305927	
	李和平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342521198609304419	18956325373	

评审时间: 2024.1.27

六、后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09日，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书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2条：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我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巡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险废物管理。

我公司已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对公司内部危废仓库进行整理，完善标识、标签、管理制度张贴。（整改后图片详见P34）；

安徽省广德县雅园竹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9日

七、验收公示